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一般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一般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40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8.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十六、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对 2021-2024 年度共 81 个一般土地整治项目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建设规模 339.4842 公顷，其中新增耕地面积 318.0702 公顷。服务内容为对一般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地块现场踏勘、采集土样，样品检测、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上图入库等工作。

1、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苏农办农【2014】14 号）、农业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和标准，组织专家统一现场勘查、统一采样检测、统一组织评审、统一出具评定报告，对我区一般土地整治项目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建立补充耕地评定工作档案。协助采购人召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会，承担相关费用。

2、土壤理化性质指标：土壤容重、pH 值、有机质、速效钾、有效磷、全氮、缓效钾等，检测方法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苏农办农【2014】14 号）执行。

3、土壤环境质量指标：汞、镉、砷、铅、铬、铜、锌、镍，选测项目为六六六、滴滴涕和苯并芘。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执行，选测项目及其他土壤环境质量指标可根据实际土壤污染特点进行选择。

4、成果文件：每个项目需提交纸质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一式肆份。另所有的报告需制作电子档，以U盘形式交至采购人。

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收集整理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材料，现场踏勘资料，专家评定材料，建立完整的补充耕地评定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纸质档案按类别分别装订成册。

2、开展补充耕地进行初次踏田堪查，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调查地形部位、成土母质、土壤类型、土壤属性、耕地质地、土层厚度、剖面性状、耕层质地、土壤容重、质地构型、田面坡度、坡向、砾石含量、常年耕作制度、熟制分区、生物多样性、农田林网化程度、障碍因素、障碍层类型、障碍层深度、灌溉能力、灌溉方式、水源类型、排水能力、田间基础设施等情况。填写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踏勘表。提供每个地块现场勘查照片，照片上显示项目编号、拍摄日期、经纬度。承担踏田堪查所涉费用。

3、依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要求，采集每个地块的土壤样品。

4、土壤样品检测指标：pH值、有机质、速效钾、有效磷、全氮、

缓效钾；汞、镉、砷、铅、铬、铜、锌、镍。

5、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判别补充耕地土壤是否存在污染风险。

6、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标准，《全国九大农区及省级耕地质量监测指标分级标准（试行）》（耕地监测函〔2019〕30号）等，对补充耕地进行等级评定。

7、协助甲方召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会，承担会议所涉及的住宿费、会议室费、专家费、现场踏勘用车费等所有费用。

8、其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十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并完成，我单位特作如下服务承诺：

（一）服务响应承诺：

（1）服务期承诺：见项目实施计划工作进度时间表。

（2）服务地点承诺：按照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开展本次服务。

（3）规范与标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本次服务工作。

（4）工作内容承诺：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包含如下：

1 搜集场地现状与历史情况、场地环境资料、场地利用变迁资料；

2 了解相邻场地、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3 开展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和地形调查；

4 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5 调查布点方案设计、采样方案及质量保证计划；

6 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及分析；

7 出具符合要求的调查报告；

8 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向环保局备案。

（二）项目开展流程承诺：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人的项目开展流程要求开展本次服务，具体如下：

（1）根据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并对招标人负责；完成指定项目后，按招标人的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招标人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2）如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提供资料不全，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并补充完善资料；如资料补充时间较长而影响调查进度，我司递交书面申请，向招标人申请延长评估时间，经招标人核准后调整调查时间；

（3）按照我司内部审核制度，出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调查报告，所有报告均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各项工作承担者，报告经项目负责人、各项工作承担者、审核人员签字，并附专家评审意见；

（4）我司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开展场地调查、现场采样、样品流转与实验室检测工作，并对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和分析负责，保证采样、检测和调查结果真实、准确；

（5）我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本项目调查资料的保管工作，待调查工作全面完成后，将招标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招标人；其余资料，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妥善存档保管，以便

招标人随时调用、审核相关调查资料；

（6）我司保证服务期间，我司及我司服务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会出现违规违纪情况；

（7）我司保证调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妥善保管样品，样品保管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采样、检测质量管理工作，做好质控记录并附于报告内；所有质控记录原件均妥善保管，以便招标人随时调用核查；

（8）我司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办法和考评，并保证通过考评；

（9）我司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各项相关行业标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报告编制，报告经招标人确认有效后再移交至招标人。

（三）成果承诺：

我司承诺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编制调查工作方案并开展调查、现场采样与检测、实验室分析工作，根据调查结果及检测分析数据编制符合要求的调查报告，所有报告均经我司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各项工作承担者、审核人员签字；保证取得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和自规局共同出具评审意见。

（四）技术承诺：

我司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农业、自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及规范等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取样工作；保证通过三个管理部门的审核；保证实验室检测数据受控；如调查评估结论为有污染风险，我司将提出进一步的工作建议作参考；

（五）人员保障承诺：

我司保证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丰富土壤调查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共计 20 人，其中具备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 3 名；同时成立专业服务项目组，项目组下设调查组、采样组、实验室、质控组、报告评价组、后勤组等。专职为该项目服务直到该项目验收合格。所有人员均通过我司内部专业培训，项目组人员配比也充分考虑了项目工作开展所需的技术、协调、后勤保障等因素，结构科学合理，确保能胜任项目工作的需求。

（六）设备保障承诺：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在该项目开展期间配备充足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专用设备，包含钻探机、XRF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PID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无人机、高精度 GPS 定位仪、采样车等。为本项目所配备的全部设备均归该项目部使用，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七）质量保障承诺：

我司保证按照我司质量管理制度的内容，对整个调查过程活动建

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严格把控本次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保质保量顺利完成任务。

（八）安全保障承诺：

我司保证按照我司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对整个调查过程活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环境的安全；我司在设立的安全管理体系框架下，通过落实安全责任制、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安全监督、及时排查纠正安全隐患、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安全演练等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落实各项安全方面工作，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安全事故在“发生前有效预防、发生时正确应对、发生后妥善处理”，因我司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我司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事宜。

（九）其他承诺：

（1）保密承诺：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调查报告只向招标人提供，不会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

（2）售后服务承诺：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3）检测能力承诺：我司将委托具备独立实验室和 CMA 资质证书检测公司承担此次所有检测项目。

（4）知识产权承诺：我司承诺本项目相关的著作权、版权和调

查报告使用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5) 转包或分包：我司承诺独立承担本项目，不转包或分包。

(6) 付款方式承诺：我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投标人（盖章）：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